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6340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局方用於修訂本港的《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》的預算開支為何？針對早前台灣進口的茶葉被發現含有「氟蟲腓」及「三唑磷」，局方會否考慮修訂本港的《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》，加入上述的除蟲藥，以保障港人健康？

提問人： 郭家麒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260)

答覆：

《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》(第132CM章)(規例)就食物內除害劑殘餘含量作出規限。規例附表1列明某些「除害劑－食物」組合的最高殘餘限量／最高再殘餘限量(即指明食品中允許的指明除害劑殘餘的最高濃度)。規例並訂明，如食物所含的除害劑殘餘在附表1中沒有列出最高殘餘限量／最高再殘餘限量，只有在食用有關食物不會危害或損害健康的情況下，才可進口或售賣含有該等除害劑殘餘的食物。2015年，食物安全中心(中心)曾檢測茶葉樣本的「氟蟲腓」及「三唑磷」(兩種未有相應最高殘餘限量的除害劑)含量。中心就驗出的除害劑殘餘含量進行的風險評估¹顯示，在正常飲食的情況下，市民受不良影響的可能性不大。

¹ 風險評估是國際廣泛認可的科學方法。進食含有除害劑殘餘的食物樣本所構成潛在風險的可接受程度，是以從膳食攝入除害劑殘餘量研究所得的數據(即風險評估結果)，與安全參考值(例如用以評估長期攝入量的每日可攝入量，或用以評估短期攝入量的急性毒性參考劑量)作比較來評定。中心根據本港市民的飲食模式和現有的安全參考值，對食物樣本檢出的除害劑殘餘含量進行風險評估。

我們在制訂規例時，已顧及規例須足以應對科技發展不斷帶來的挑戰。由於應用於農作物的除害劑推陳出新，中心會繼續監察國際間的最新發展，進行風險評估，並適時考慮修訂規例。中心會以現有資源應付相關的開支，並以現有人手處理這方面的工作。

- 完 -